

依法调解群众急难愁盼 敢于作为推进公正司法

——四平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倾心为民解难题记事

全媒体记者 高鸿

四平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在市司法局的领导下,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敢于作为,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和力量,推进公正司法,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访调对接”“综合性”一站式调解工作服务平台可持续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调解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粗心大意引发经济纠纷 深入调查真相成功调解

孙某某与自来水公司之间因拖欠水费导致停水纠纷。孙某某欠水费的原因是当时把房子出租给租户了,因老旧小区的水表安在屋里,自来水抄表员几次敲门,都因租户不在家没有抄表数据,致使租户半年没有缴纳水费,而房东孙某某的手机上一直显示有水费25元余额。租户租住半年后到期,孙某某如数把租房押金1000元退还给租户,又过去了几个月的时间,孙某某准备收拾房屋,发现停水了,去自来水公司问明情况,才知道因欠水费而导致停水。双方争执不

下,孙某某这才找到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申请调解。经调查,孙某某共欠水费900元,其中有2018年和2019年的供水记录,2019年每吨水价格是2.5元,2020年后每吨水价格涨到每吨4.65元,但是自来水公司是按照2020年以后的4.65元收取的900元水费。调解员依据实际用水记录情况和自来水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调查取证,经调解员与自来水公司负责人沟通协商,最后孙某某共缴纳500元所欠水费,自来水公司给予正常供水,此纠纷圆满调解成功。

拖欠工资造成劳务纠纷 法理情理说服达成调解

出外打工要签订劳务合同,一旦发生纠纷,依法处理才会有共同遵守的尺度和准绳。秦某某的丈夫邓某在一家换热器公司工作了一个月零四天就辞职不干了,换热器公司把整

月的3000元工资予以支付,剩余的4天工资没结款,邓某与公司负责人发生争执后,因邓某心情不好,在骑摩托车回家途中撞到树桩上将脚撞伤。秦某某看到丈夫工资没要回还

受了伤,决定替丈夫讨回公道。

人民调解员接待了秦某某,首先安抚她烦躁的情绪,与秦某某沟通一番后得知,当事双方没有签订劳务合同,经联系换热器公司,负责人刘经理说,把邓某刚培养出来他就辞职了,对于公司也是损失,4天工资不能给,态度坚决的语气让调解员感觉一时间解决有一定的难度。调解员决定尽量说

服刘经理,虽说是4天工资,也是邓某付出劳动应该得到的血汗钱。调解员关于未签订劳务合同问题与刘经理进一步沟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不签劳动合同,自第二个月起就要支付双倍工资,否则员工可向法院起诉。经过调解员从法理、情理耐心沟通后,刘经理同意支付邓某的4天工资400元。

婚前彩礼造成婚姻纠纷 历尽艰难曲折圆满调解

赵某,现年31岁,丈夫宋某某,现年32岁,2018年3月经媒人介绍二人相识,同年10月结婚,半年后夫妻去浙江打工,因婚前相处时间较短,打工期间二人经常因一些小事发生争吵,甚至有时动手脚。一年后夫妻回到四平,赵某直接去了娘家居住,后与宋某某分居生活,多次向宋某某提出离婚均遭到反对,宋某某要求必须把婚前给刘某的20万彩礼如数返还。赵某表示,二人用这些钱在婚前、婚后购置了很多生活和个人物品,如今就剩5万元了。赵某很苦恼,申请调解离婚。

在调解员的安排下,共安排两人见

面三次,可是没有劝和成功,最终宋某某同意离婚,但要求返回15万彩礼。

调解员用了两个多月的时间,从法理、情理、道德、伦理等多角度入手进行劝说,最后达成赵某返还宋某某10万元的协议,二人和平分手。

作为专业人民调解员,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理运用法律法规,为纠纷解决找准症结,从积极角度规劝互谅互让,防止事态恶化和潜在的纠纷隐患,在法、理、情的共同作用下,消除双方对立情绪,达成调解协议后,调解员及时跟进回访,确保案结事了。



世界杯为广大球迷带来了四年一度的足球盛宴,相约看球,观赛饮酒增多,酒驾、醉驾风险上升。针对此情况市交管支队迅速行动,通过精心研判、科学部署,要求各大队将警力最大量部署到路面,并重点加大世界杯比赛重点时间节点酒驾、醉驾的查处力度,强力遏制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

法庭搬到百姓家 为民服务有温度

全媒体记者 刘爽 通讯员 袁微

“感谢法官同志,为我家的事上门开庭,真是太谢谢你们了……”申请人一家对承办法官“到家庭审”表示由衷感谢。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茂林人民法庭快速审结一起宣告认定自然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特别程序案件。

该案申请人系被申请人任某的母亲。被申请人任某,父亲去世,2011年与妻子离婚,婚生子随任某居住生活。2022年,任某因交通事故导致器质性精神障碍,出院后日常生活起居一直依靠其母亲一人照料,目前无民事行为能力,于是,任某母亲向法院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并指定自己为监护人,以便更好地保护被申请人的权利。

受理案件后,考虑到该案被申请人任某长期卧病在床,申请人又年事已

高,加上天气严寒,不宜来回奔波,法院决定减轻当事人诉累,上门开庭,并通过电话与申请人沟通,约定好时间,告知需要准备的材料。庭审当天,承办法官准时来到被申请人家中,了解任某的身体情况,查看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向任某亲属、邻居等了解情况,并根据所查明的事实当庭作出裁判。庭审结束后,与申请人一家促膝而谈,针对其提出的各种问题答疑解惑、提供建议。

将法庭开到老百姓家里,搬到老百姓最需要的地方,有利于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近年来,双辽市人民法院积极回应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不断完善巡回审判制度,努力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便民利民的决心,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司法温度。

普及冬季交通安全知识 增强外卖骑手安全意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为增强外卖配送从业人员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涉及外卖配送从业人员的道路交通事故。12月6日,市交管支队铁西大队走进美团外卖网点,向外卖配送从业人员讲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增强文明交通意识。

活动中,民警为外卖配送从业人员讲解驾驶摩托车、电动车时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并结合当前气候特点,对摩托车、电动车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进行讲解分析。并强调有很大一部分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非常淡薄,尤其是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屡见不鲜,希望“外卖小哥”们能够不断提高文明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

安全法律法规,杜绝送餐过程中摩托车、电动车乱停、乱放、乱行等问题,在做好“外卖小哥”的同时,还要当好交通安全知识的传递者。民警为外卖配送骑手们发放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传单,让外卖骑手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倡导外卖从业人员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同营造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过开展此次宣教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外卖配送骑手的交通安全意识,筑牢了外卖配送骑手们的安全思想防线,让外卖骑手们深刻认识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重要性,获得了良好的宣教效果。

依法维权不该遭遇网暴

李兆娣



近日,上海车主陈先生耗时近半年的摩托车维权案引发关注。此前,陈先生这一正常合法的维权行为一度遭遇网暴。一些网友认为,陈先生纯属“故意为难老人”“矫情”!

网暴群体的法治素养令人堪忧。在法治社会建设强力推进的当下,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支持“依法维权”,支持学法、用法。这是文明社会现代公民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据报道,肇事老人此前无故将陈先生价值6万元的摩托车推倒致损坏,且不是第一次毁损他人财物,但此前都不了了之。老人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居,无负担能力,肇事事后既不赔偿,也不道歉,有关方面也无法联系到其儿子。由于索赔无望,陈先生曾多次被劝息事宁人,甚至遭遇网络暴力。陈先生不甘心,5个多月来,报警、起诉、坚持维权,最终警方按寻衅滋事立案,并移交到检察院,检察院对老人进行询问后,向法院提起了公诉。

故意损坏他人财物是违法行为,达到一定程度还会涉嫌刑事犯罪,要被追究刑事责任。从新闻来看,老人的行为已然涉嫌了违法犯罪。但由于其无赔偿能力,导致陈先生的维权变得异常艰辛,甚至遭到部分网民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辱骂,着实令人唏嘘。其实现实生活中,诸如此类因赔偿不能、维权成本过高等原因,赢了官司却得不到赔偿的情况并不少见,这甚至让有些侵权者有恃无恐。由此,我们也不难理解,陈先生的维权为何会遭遇“劝退”,此前的被侵权人为何选择不了了之。

当前,我们在全面建设法治社会,法治社会建设的目标,就是要让人民都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车主陈先生的维权行为,就是在“用法”,这也正反映了法治观念日益常态化,百姓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正在外化为行动自觉,这是值得大力支持并点赞的!只有越来越多的陈先生们出现,坚持遇事找法的行为准则,屏蔽“维权劝退”的杂音,将依法维权坚持到底,让“违法者为自己行为负责”,才能鼓励更多人敢于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合法权益,才能让正义可期,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的法治观念真正成为实实在在的行动。

提高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守护林区生态资源安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莉)为切实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安全,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在加强宣传保护鸟类工作的同时加大辖区巡护力度,为鸟类等野生动物创造安全栖息地和生存环境,并于近日成功救助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长耳鸮。

12月5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森林警察大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路边草丛中有一只灰褐色的鸟。民警立即上前查看,确定其受

伤无法飞行。民警立即将受伤的鸟送至林业局动物保护科进行救治。

经工作人员初步辨认,该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长耳鸮,工作人员表示,待救治后,这只鸟恢复飞行能力后放归自然。

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持续开展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行动,进一步提高群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切实守护林区生态资源安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林区环境。

双辽市郑家屯派出所 破获跨两省三市“拉车门”系列盗窃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宪双)今年以来,双辽市公安局郑家屯派出所紧盯民生案件,对影响群众幸福感的“盗抢骗”发起凌厉攻势。近日,该所经过48小时奋战,成功侦破一起跨两省三市实施“拉车门”“撞大运”式系列盗窃案,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万余元。

日前,双辽市郑家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其停放在东春路路边的一辆银色轿车内钱财被盗,4400元现金不翼而飞。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案发地点调查取证,经连夜调取大量监控视频,目标人物浮出水面,但嫌疑人行踪轨迹不定,无法锁定其落脚地点,这给案件侦办带来了一定困难。在刑侦大队、视侦大队、网安等部门的支持下,办案民警连夜准备实施抓捕行动,并于第二天清晨在四平市某日租房内将四名嫌疑人一

举抓获。到案后,面对民警的讯问,该四名嫌疑人拒不承认盗窃行为,民警将前期掌握的大量证据摆在四人面前,嫌疑人才如实供述通过“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

经查,该四人为“三男一女”组成的盗窃团伙,自今年10月10日起,团伙成员趁夜黑风高之时在街面闲逛,采取随机“拉车门”的方式,本着“碰运气”的心态乘机盗窃车内财物。在发现有粗车主未锁车门的情况下,进入车内盗窃,得手后便商议销赃,所分得财物被几人用于上网、吃喝等花销。截至落网时,该团伙共流窜通辽市、四平市、双辽市等地累计作案22起,盗窃人民币1万余元、笔记本电脑1台、手机3部、香烟10条。

目前,涉案四人已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彻查中。

坚守便民利民初心 让百姓感受司法温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牛敬良)近年来,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始终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放在首位,从事关群众利益的每一件小事做起,不断将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做实做细,让为民措施更有温度、利民实绩更有力度,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and 满意度。

伊通法院立足区域发展实际,弘扬法治精神,落实多项利民便民举措。依托网上系统平台,不断拓展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实现全方位

智能服务,让人民群众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查阅等功能,充分体现智慧法院建设“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优势。

今年年初,部分群众反映购房时向开发商交付了契税,由开发商统一向税务机关代缴,但代缴后存在的差价并未退还。鉴于此事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伊通法院妥善制定了纠纷解决方案,本着群众少跑腿的服务宗旨,深入小区分批为购房者尤其是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上门立案服务,耐心解答居民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同时,协调伊通司法局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消除群众心中的顾虑,用实际行动降低群众的诉讼成本,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已解决此类纠纷400余件。